機密等級：密級

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事項	□查詢、閱覽　□製給複製本 □補充、更正　□停止處理、利用　□刪除
申請事由	
欲申請之資料	

當事人基本資料

姓名：　　聯絡電話：　　email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明文件：□身分證□健保卡□駕照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其他

代理人基本資料（非本人申請時，應加填本欄）

姓名：　　聯絡電話：　　與當事人關係：

代理人住址：

證明文件：□委託書　身分證明文件：□身分證□健保卡□駕照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其他

申請人／代理人聲明所填資料或提示之證明文件均屬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／代理人簽名：

處理情形（主辦單位填寫）

是否延長回覆期間	□無須延長回覆期間 □延長回覆期間，延長　　天，原因：		
擬辦	□核准申請　　承辦人 □駁回申請，原因：		
核定	□同意　□不同意		
批示意見			
個資專責人員		單位主管	

備註：

1. 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之申請於受理日起 15 日內回覆，必要時得延長至多 15 日；補充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處理、利用之申請於受理日起 30 日內回覆，必要時得延長至多 30 日。
2. 具有個資法第 10 條但書及第 11 條第 2、3 項但書之特定要件時，本公司得駁回申請。
3. 對於製給複製本之申請，本公司得依告知書揭示之內容酌收成本費用。
4. 本申請書所附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將於身分確認完畢後存留 2 年後銷毀之。
5. 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, 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，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。